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峻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2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峻懿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證據名稱欄編號9「監視器畫面」以下補充「、手機通話紀錄」、編號10「過磅單3張」更正為「過磅單2張、進貨秤量單1張」。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峻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證人洪尚億、姚淑慶於警詢時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通聯調閱查詢單、王進雄所報竊盜案損失物品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柑園派出代保管條」。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劉峻懿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

0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不思循正途賺取
03 所需，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不僅造成他人財產受損，
04 更危害社會治安，實有不該，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
05 次竊得財物之價值、其雖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
06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
07 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汽車板金
08 工作、有雙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此外，審酌被告所犯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之相似
11 性、所侵害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犯罪時間相
12 近、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權衡各罪之法律
13 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
14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5 儆。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19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為避免被告因犯
21 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無法預防犯罪，故明定
22 被告甚或第三人無故取得之犯罪所得，均應予沒收；又倘犯
23 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
24 (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則應追徵其替代價
25 額；再若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將導致範圍過
26 狹，乃進一步將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
27 其孳息均納為沒收範圍，而擴大沒收之主體、客體範圍，俾
28 達澈底剝奪不法利得，暨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目
29 的。此均為該條立法理由所明確揭櫫。申言之，針對被告犯
30 罪所得，本應以「原物沒收」為原則，原物不存時，始採
31 「追徵該物價額」之方式，且該犯罪所得因而衍生之利益、

01 孳息，亦應一併沒收、追徵。

02 (二)經查，被告業將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竊得之H
03 型鋼條及鐵具分別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6萬元變賣與吳
04 耀宗，再經吳耀宗轉售與煌坤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洪尚億，
05 其中部分業經送煉鋼廠處理，其餘則仍放置在該公司回收場
06 等情，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核與證人吳耀
07 宗於歷次警、偵訊時及證人洪尚億於警詢時所證述情節大致
08 相符，並有過磅單2紙、進貨秤量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
09 林分局柑園派出代保管條各1件存卷可查，堪可採信。準
10 此，本件既有善意取得而無法原物返還之情形，自應以變價
11 或追徵價額之方式，沒收犯罪所得。然因告訴人王進雄於警
12 詢時僅泛稱遭竊共損失97萬元等語（見偵查卷第20頁正、背
13 面），並列出損失物品明細一紙在卷（見偵查卷第43頁），
14 並未提出相當書、物證、購買明細，以釋明本案遭竊財物暨
15 其原物價值，此外，告訴人於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亦載
16 明告訴人王進雄遭被告竊取H型鋼條及鐵具共計20噸590公
17 斤，致受有合計14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元等語無誤（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
19 字第1095號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第3頁），尚難僅憑告訴
20 人於警詢時所指損失價額，遽認被告有「以高賣低」（即原
21 物價值逾越其變價得款金額）之情形，從而，依前揭規定，
22 爰以上開變價之8萬元、6萬元認定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
23 所得。

24 (三)被告變賣前開竊得H型鋼條、鐵具所得8萬元、6萬元，分別
25 為其各該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26 發還給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
27 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即變得之
28 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2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724號

被 告 劉峻懿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現於法務部○○○○○○○○戒治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峻懿(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4時許，與不知情之呂理聖、郭志淵、孫國

耿、盧聖凱4人（所涉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共同前往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旁工地（下稱本案工地），竊取王進雄所有之H型鋼條及鐵具共11噸600公斤，並致電不知情之宇界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崎，佯稱有廢鐵需回收載運，吳崎即指派不知情之吳耀宗（所涉贓物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前往上開工地載運收購載運，並議定以總價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價格收受。(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26日13時許，與不知情之呂理聖（所涉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再次在前揭工地竊取王進雄所有之H型鋼條及鐵具共8噸990公斤，並以6萬元之價格售予不知情之吳耀宗（所涉贓物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回收使用。

二、案經王進雄、吳耀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峻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共同被告呂理聖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被告自稱承包鋼樑需載運之事實。
3	共同被告郭志淵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被告自稱有廢料要出售及聯繫資源回收業者之事實。
4	共同被告孫國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被告以每日3,000元代價僱請共同被告協助載運回收之事實。
5	共同被告盧聖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2月25日前往本案工地之事實。

01

6	告訴人兼共同被告吳耀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5、26日在本案工地自稱工地主任，表示本案鋼材為廢料要回收之事實。
7	告訴人王進雄於警詢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8	證人吳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聯繫詢問回收鋼材之事實。
9	道路監視器畫面及資源回收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1張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5、26日前往本案工地及資源回收場之事實。
10	過磅單3張	證明共同被告吳耀宗載運本案鋼材並回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8萬元、6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前開犯行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然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或同法第321條第1項之罪，於竊盜得逞後將竊得之物品讓售與他人，乃竊盜之當然結果，該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前揭行為既涉犯竊盜罪嫌，依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無從再論以贓物或詐欺罪責；又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前開犯行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然按刑法上所謂結夥三人以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故意，而結為一夥，始能成立，若他人不知正犯犯罪之情，因而幫同實行者，不能算入結夥數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共同被告呂理聖、郭志淵、孫國耿、盧聖凱等人既無與劉峻懿共同為前揭犯罪之故意，本案即為劉峻懿單獨所為而無加重

01 事由，是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王珽顥